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並決定以後各屆會應再行審議之其他原則及其先後次序；

四、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於此一項目，尤其對上文第三段內列舉各項所有之意見或建議，並請秘書長在第十八屆會開始前將此等意見送達各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六(十七).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大會，

鑒於人類所遭遇之嚴重問題唯有藉諒解、相互合作與加強國際法及其在國際關係上之適用，方能恒久解決，

查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曾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之教授，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亟欲查明尚有何種其他方法與資源可供利用，以達到決議案一七六(二)之目的，

並欲使此等措施除促進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中之講授外，亦有裨於國際法之傳播及透徹明瞭，

深信此種措施有助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際間友好關係與合作，

一、促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訂定廣大訓練方案，包括舉辦研究班，發給獎學金並交換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以及國際法方面之出版物；

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並與各會員國相商，研究可經由聯合國體系及其他途徑，協助各會員國訂定並發展此種方案之方法，包括可否為此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致力傳播國際法，並將此項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三、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列入“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秘書長關於加強國際法實際應用之報告”一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